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比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仍由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及董事刘滨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担任，何红渠先生及蔡艳红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对所审议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6 年年报审计进场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及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度年报工作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确定了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年报编制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2、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3、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听取财务负责人对主要审阅事项的汇报后，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4、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及建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及建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就前期预审情况进行交流与询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期间，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反复讨论和沟通，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满足公司对审计时间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

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该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2018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将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